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暨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程序：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貳、主席報告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肆、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柒、散會

主持人：吳校長志衍

日 期：114 年 2 月 25 日 16 時 15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承辦處室	決議事項	管制日期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11A005 分層負責	- 各處室檢討修正業務分層負責事項。 - 修訂分層負責表。 - 因應新課綱新增業務，有其調整必要性。 - 各處室檢視要如何將職安衛工作納入分層負責表。	112.4.11 第8次行政會議 112.10.17 第2次行政會議(新增第3點) 113.08.20 第1次行政會議(新增第4點)	各處室:遵照辦理。	繼續列管
113A001 提升畢業率	- 請各科檢討省思畢業率低之問題，擇請各科科主任將113級畢業已升學之學生排除，追蹤未能畢業不升學之學生後續動向，如:服自願役、就業。 - 請各科檢視未畢業學生之緣由，如:未達畢業學分數問題或操行問題或缺曠課之問題後，並檢視各科所需要調整的部分，如:課程計畫或課程難易度等因素。	113.6.4 第10次行政會議	各處室: 1.教務處:已責付各教學研究會及科主任檢視學生未來進路。	繼續列管
113A002 優良導師遴選	1.規劃優良導師基本要件，如督導巡視環境打掃、週會及重要集會之參與、與學生每月聯繫填寫B表，均列入評分要件。	113.9.23 第2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針對導師巡視環境打掃及週會等重大集會之參與，將以正向表列方式列為會議資料。 輔導室:將於導師會議前提供統計表呈現	

			於會議資料中。	
113B001 校外人士 入出校園管 理	規劃人員到訪之 sop 流程，再告知學務處與警衛室詳細做法，及其需配合要項。	113.9.23 第 2 次行政 會議	總務處：已訂定警衛室值勤工作注意事項(如附件)並請保全人員配合辦理。亦已轉知學務處。	
113B002 設置浯洲講 堂	包含空間、型態、環境等規劃。	113.9.23 第 2 次行政 會議	圖書館：其空間設置及軟硬體規劃已著手進行相關採購。	

貳、主席報告：

- 一、分層負責先予解除列管，待新人事主任到職列為移交事項，由新主任接手處理。
- 二、提升畢業率亦予解除列管。
- 三、優良導師遴選先不予解除，待學務處訂定優良導師遴選辦法後公佈前，先予保留。
- 四、校外人士入出校園管理部份，總務處已處理，先予解除列管。
- 五、浯洲講堂以予保留列管。
- 六、校慶暫定於 5 月 20 日須與 5 月 21 日課程調換部份由教務處負責。往年配合實習處成果展，這部份由學務處主責；請實習處、教務處、總務處配合辦理。找時間規劃包含校慶活動，定為校慶周。另傑出校友遴選部份請學務處一併規劃。列為列管事待 5 月 20 日完成後解除。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 一、114 年 02 月 10 日(星期一)~114 年 02 月 27 日(星期四)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各科教學研究會，會議內容為各科老師學習歷程認證、IEP、管理學生上課使用手機、作業抽查時間、公開觀課各科進度、長期調代課、教學進度表及討論如何將安全教育融入課程。
- 二、114 年 02 月 10 日(星期二)113 年度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調降之鐘點費補助案經費結報，國教署核定補助額 1,588,000 元，實支額 1,454,040 元，執行率為 91.56%。
- 三、114 年 02 月 10 日(星期一)~114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五)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填報。

四、114 年 02 月 11 日(星期二)~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113 學年度公開觀課。

公開觀課完成進度 40/95 人								
機械	汽車	電子	電機	資訊	園藝	餐管	家政	商經
2/4	5/5	1/5	1/7	1/5	1/5	3/4	3/4	3/4
漁業	養殖	生活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藝能
0/5	0/4	1/8	3/7	6/7	5/5	1/3	2/3	2/9

五、114 年 02 月 11 日(星期二)~114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主學習協作共好計畫，機械科自主學習課程為熱轉印原理、熱轉印實務操作、杯墊熱轉印、馬克杯熱轉印、胸章機操作。

六、114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五)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結報，國教署核定額 580,359 元，實支額 598,944 元，執行率 103.20%。

七、114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鐘點費說明會。

註冊組

一、114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三)公告「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簡章」、「113 學年度技優甄審簡章」、「國立金門農工 113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113 學年度金門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簡章」。

二、114 年 01 月 23 日(星期四)由職參與政高系統檢核確認會議，檢核網站與系統資訊安全。

三、114 年 02 月 11 日(星期二)完成繳費檢核，並於 114 年 0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三)完成學生證註冊章貼紙黏貼。

四、114 年 02 月 15 日(星期六)台灣電力公司 113 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技術類科獎學金甄選共 16 人到考，2 人缺考。

五、114 年 02 月 18 日(星期二)已完成金門區免試入學第一次諮詢輔導會議。

六、114 年 02 月 18 日(星期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與聲寶獎助學金已開放申請，將於 114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三)收回送縣府辦理。

七、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招收復學生 2 位、轉科生 5 位、0 名轉學生。

設備組

一、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第 65 屆金門縣科展辦法已經公告，相關文件與作品說明書格式已放於本校網站。本校科展辦法含獎懲方案亦已公告，如有問題或建議請洽設備組。本年度科展活動敬請各科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二、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113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已經順利結報

完成，新年度 114 期的計畫項目開始規劃，如新年度老師有使用軟體需求可告知設備組。

三、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本校目前已經於 11 個班級教室建置 chromebook 充電車，請師生們善加利用，如有老師有使用載具之課程需求請告知設備組

四、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經本校 113.3.12 通過資訊設備專款辦法，辦公用電腦與筆電設備由設備組統一購買。各處室編列 114 年本校資本門之電腦項目，確認會採購後，由主計室協助將經費項目移至設備組專款辦理採購。

計畫名稱	經費	進度
114 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經常門：(待核定) 資本門：(待核定)	
資訊設備專款	待確認項目	
114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經常門：(待核定) 軟體費(經)：(待核定) 軟體費(資)：(待核定)	

設備報修與修繕情形				
時間戳記	地點	損壞狀況說明	處理日期	處理情形
2025/2/12	汽車一	好出一個不知名的帳號，要登錄之後才可以使用；要怎麼解除？	2025/02/13	已經重灌電腦，目前運作正常。
2025/2/13	商經一	麥克風擴大機使用無線麥克風會發出噪音，無法使用	2025/02/19	現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與有線麥克風測試，都正常。擴大機並無問題。如老師手上麥克風故障可洽設備組

特教組

一、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14:20 辦理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第 2 梯次鑑定金門區分區說明會，邀請金門高中業務承辦人及心評教師與會，說明提報鑑定注意事項。

二、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前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

三、114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起至 4 月 5 日(星期六)辦理第 2 梯次鑑定學校端提報作業。

實研組

- 一、114 年 02 月 07 日(星期五)完成公告 113 年度交通圖書券業務，提醒學生使用期限。
- 二、114 年 02 月 07 日(星期六)、02 月 09 日(星期日)完成學生學期補考業務，感謝教務處全體同仁協助。教師已於 02 月 13 日(星期四)前完成線上輸入補考成績。
- 三、114 年 02 月 10 日(星期一)完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及高三學生多元課程、彈性課程選課名單公告。
- 四、114 年 02 月 10 日(星期一)完成教學準備日全體教師研習：上午場研習由台中市立沙鹿高工李明融教師講授「從正向的師生溝通到班級經營」；下午場研習由吳仁堯律師講授「校園性平法規說明暨通報流程」。兩場研習經費由優質化計畫支應。
- 五、114 年 02 月 11 日(星期二)辦理延長修業申請作業，事先已發函並簡訊通知符合資格者。
- 六、114 年 02 月 11 日(星期二)辦理學分折抵申請作業，本學期計有轉科生 5 名，復學生 4 名。
- 七、114 年 02 月 17 日(星期一)、02 月 18 日(星期二)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第三次高三模擬考。
- 八、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開始課業輔導上課，預計開設高二、高三各一班，實施至 4 月 25 日(星期五)截止。
- 九、114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三)辦理優質化推動創新多元教學「AI 數位學習工作坊」，邀請新北市更寮國小吳國榮教師演講。

完免資源挹注計畫承辦人

- 一、114 年 1 月 16 日(四)本校辦理 113-1 完全免試資源挹注相關經費核結以及各孫計畫資料整理與成果統整。
- 二、114 年 2 月 15 日至 16 日(六、日)本校汽車科辦理「機車養護實作課程」，歡迎地區國高中職學生參與活動，並以體驗營方式進行日常機車養護知識說明與實作，以增進相關專業知識及自行正確操作技能。
- 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經費分配表：

	經常門	資本門
核定經費	550,000	588,000
執行經費	0	0
執行率	0%	0%

主席裁示：

- 一、115 年闡場計劃，須與國教署聯繫。
- 二、餘洽悉。

學務處報告

體育組

- 一、113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校際體育活動，暫定於 4 月 1 日至 9 日舉辦。
- 二、113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際體育活動，暫定於 5 月 12 日至 5 月 21 日配合校慶活動舉辦。
- 三、田徑隊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春季盃田徑賽，時間 114 年 2 月 12 至 17 日。
- 四、領隊吳志衍校長、教練邱韋愷、選手薛菲君、楊彤、盧悅玲、盧宣玟、楊亞駱、陳彥旻、莊厥盛。
- 五、羽球隊組隊參加 114 年全中運羽球資格賽，時間 114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
- 六、領隊吳志衍校長、教練林威佑主任、選手楊愷。
- 七、桌球隊組隊參加 114 年全中運桌球資格賽，時間 114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
- 八、領隊吳志衍校長、管理林子揚組長、選手翁沛怡、林歆樺。
- 九、健美隊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健美健身比賽，時間 114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
- 十、領隊吳志衍校長、管理林子揚組長、選手呂其暘、陳冠儒、王成煜、林家聖、張修齊。
- 十一、籃球隊組隊參加高中籃球聯賽北區複賽，時間 1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 日。
領隊吳志衍校長、教練洪維航師、周柏廷師、選手吳晨恩、吳品言、林唯心、楊承儒、黃宇崧、戴俊彥、許宸瑋、黃浩哲、吳灝、洪維一、盧敬鈞、羅冠凱、李子豪、洪培勛、李易宸、謝朱志彥。

衛生組

- 一、辦理「113 年度國立金門農工申請自設廚房午餐廚務臨時人員」補助經費結報。
- 二、辦理「113 年既有廚房建物、設施及設備改善計畫」補助經費結報。
- 三、辦理「11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補助經費結報。
- 四、執行「113 學年度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計畫。
- 五、重新配置 113-2 校園環境整潔掃區人力分配。

生輔組

- 一、113 年 2 月 12 日辦理友善校園週(校園性別平等、反毒、反詐騙、

反霸凌)講座參加人數共計(786 人)

二、完成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陳報共計 8 件。

三、賃居生調查共計 2 人並於 113 年 3 月 6 日前至租屋處完成訪視並上傳資料至國教署網站。

四、規劃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軍人才召募入班宣導期程。

五、教育部為提升學校對跟蹤騷擾事件的認識與處理能力，協助各級學校遇有師生發生跟蹤騷擾事件時，能夠及時有效介入處理，並建立支持性環境，以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爰編製旨揭「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手冊電子檔路徑如下：
(<https://reurl.cc/Q5Qgd0>)

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 Q & A

項次	問題	回應
1	學校所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是否需要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1.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並經由有上開代表參與之校務會議充分討論後通過。 2.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點，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另依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4，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
2	學校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即可進行校園安全檢查?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第一項，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各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始得進行校園安全檢查。
3	校園安全檢查前置作業階段應該於何時實施?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2，於學期間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並於學期初召集編組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安全教育宣導，同時預劃檢查場地、備妥檢查文件及錄影設備。

4	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召開的時機?參與人員為何?	1.學校如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二項各款所列特定身分學生類型，即由校長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 2.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屬任務編組性質。
5	安全檢查前階段之各項檢查整備要如何操作?	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3 及 P.14 之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之內容逐一完成。
6	緊急會商應召開時機?	如接獲通報、檢舉之對象為非特定身分學生，緊急且有實施校園安全檢查之必要，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方式，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
7	對受檢學生權益說明是否一定要按照手冊範本草案的內容實施說明?	可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0 學生權益說明書之範本內容，依個案實際狀況進行彈性調整修正。
8	如果學校空間無法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那如何安排檢查場地?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3，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動向。
9	檢查中階段，受檢同學可否要求其餘同學陪同或個人攝影，確保個人權益?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第二項、第三項及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5，檢查過程需全程攝影，事後若有調閱要求，經簽奉權責主管核定後可查閱。

10	在有接獲通報或訊息較為明確狀況下，通知學生受檢或直接到現地抽檢時，過程中若同學拒絕檢查，是否有相關措施應對？如遇學生不配合實施安全檢查，學校得否納入校規懲處？	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6，如學生拒絕受檢時，視情況可由檢查人員中與學生關係較為密切人員，或依個案狀況邀請導師或輔導老師等將學生先行帶至適當場所，安撫學生情緒並輔導，再次說明安全檢查之必要性及權益；如經溝通輔導未果，可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並不得予以懲處；如情況急迫，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情形時，可協請警方處置。
11	檢查後階段，暫時保管物品領回時被質疑受損應如何處置？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及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6，查獲違法(禁)物品時，應在錄影範圍內將物品在當事人面前封存及簽證，若事後有爭議，可提供影片確認當時封存情形。
12	學生不願意將物品交由學校暫為保管，學校的措施為何？	可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6，應明確向當事人說明處置方式，如同當事人不願意將物品交由學校暫為保管，可由輔導老師溝通或邀請家長蒞校協助溝通。
13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檢查人員可以使用私人手機進行錄影記錄嗎？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0~21，為避免校園安全檢查之錄影紀錄遭有資安遭竊取或不慎外洩之虞，應使用學校提供之公務用錄影器材，並由專人妥慎保管錄影紀錄。
14	安全檢查紀錄存檔是否要儲存於固定位置（硬碟）？家長如果要調閱安全檢查紀錄，是否可以將檔案攜出？	1.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1，為避免資安遭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將安全檢查紀錄編碼存檔於未連網之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硬碟中。 2.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1，完成調閱申請後，調閱規定請參照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參、權益說明及注意項目」所列。

15	違禁物品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那通知書內容有規範嗎？除了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外，是否可以逕行銷毀？	1.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禁品，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通知書內容可由各校自行訂定，但應註明物品領回期限。 2.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0 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16	如同學反應遺失物品或金錢，且有提到懷疑是某位同學所為，此屬安全檢查範疇嗎？	遺失物品或金錢，非屬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一項之範疇，因此不得以此為由實施安全檢查。
17	學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錄影開始及結束時間為何？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9，對學生權益說明起開始錄影，並於檢查完成告知檢查結果後，結束錄影。
18	學校針對特定身分學生的變更會議有無需要訂定觀察時間？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4，如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二項各款所列特定身分學生時，應由學校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爰此，可視個案狀況適時召開會議變更認定。

19	若學校收到警察機關來函之兒童偏差行為通知書，偏差行為內容或違法事實若符合「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項目，那是否屬於特定身分學生？	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2.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二項第二款所指特定身分學生為，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 3.故兒童偏差行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學校得依「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手冊」、兒童偏差行為通知書之偏差行為或違法事實內容，進行後續輔導。
20	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是否可以併學校其他例行會議召開（如春暉個案會議）？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三項及第四項，校園安全檢查會議非屬常態性之會議，必要時才召開，且與會人員均負保密義務，因此不可與其他例行會議（如春暉個案會議）合併召開。
21	彈簧刀或其他危險刀械，並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管制品，如學生僅係攜帶到校並未出現犯罪行為，校方亦不得實施安全檢查，僅能柔性勸導。惟該工具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危害疑慮，且與學校學習無關，無法強制沒收，對於師生安全之保障仍有疑慮。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彈簧刀等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刀械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違禁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裁罰、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2	學校無法獲悉學生是否因案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故無法將是案學生列入特定身分學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	1. 司法警察人員知悉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轉銜流程圖』辦理；學生如有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少年、曝險少年)，司法警察人員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得採適當方式通知就讀學校。 2. 內政部警政署於110年7月26日函頒修正『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所轄分局使用，以利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轉致學生就讀學校持續學生輔導工作。
23	學校依第三十五點第三項，視個案情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報告少年法院之處理。	1. 學校知悉學生有偏差行為，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偏差行為」包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觸犯刑罰法律等偏差行為。 2. 依注意事項第三十五點第三項，學校應視個案情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七條，不論何人知有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至報告方式及內容事項，請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訓育組

一、114年2月11日(二)於本校禮堂舉行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始業式。

二、114年2月助學金申請：

(1)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申請時間自114年2月17日(星期一)起至3月17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

(2)勞動部113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114年2月11日起受理申請，至114年3月7日截止。

三、114年2月19日(星期三)辦理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幹部訓練。

四、114年2月19日(星期三)辦理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導師

會議

- 五、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114 級畢業紀念冊第一次收稿。
- 六、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114 年金門地區社會優秀青年送件。
- 七、預計三月辦理第七屆校友會改選。
- 八、將於今年度本校第 44 屆校慶活動辦理傑出校友表揚，煩請各科推薦傑出校友。

主席裁示：

- 一、垃圾場擬以貨櫃屋設置於籃球場部份，已有家長委員贊助及本校原有經費，問題應可解決。
- 二、另地基部份由總務處處理，請學務處畫出範圍。
- 三、童軍行政研習 7 月 21 至 7 月 22 日由學務處主責，學務處人員假期注意控制。
- 四、餘洽悉。

總務處報告

- 一、辦理「114 年度電梯一般保養維護案」採購：本校電梯校本部計有綜合教學大樓 2 台、行政大樓 1 台、科學大樓 1 台及北側教學大樓 1 台，實習大樓 1 台，農場區農場教室 1 台、農業水產教育館 1 台，由南科機電有限公司以 14 萬 8,800 元承攬。
- 二、114 年廚房蒸氣設備保養維護，霖昌企業社以 7 萬 3,500 元承攬，點檢每月 2 次(寒暑假除外)計 20 次，保養 1, 4, 6, 9, 11 月計 5 次。
- 三、114 年度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自主檢測案，經費 1 萬 8,900 元由本處其他例行項下支，執行期程 114 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 四、114 年度高低壓設備停電檢測保養案，太武科技電檢股份有限公司以 13 萬 9,400 元承攬，將分別於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完成。
- 五、運動生活館無障礙電梯設置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63014B 號來文同意補助 400 萬元，111 年 12 月 20 日新總字第 1110012164 號函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 42 日曆天完成細部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說及完成請照作業，112 年 4 月 25 日第一次公開招標流標，112 年 5 月 4 日第二次開標，由旺華營造有限公司以 315 萬元承攬，工期 180 日曆天，112 年 12 月 20 日開工，因配合建管開工五大管線資料尚未取得，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申請停工，113 年 3 月 18 日復工，預定 113 年 10 月 18 日完工。
 - (一)補領使用執照：112 年 7 月 10 日消防勘驗用印，112 年 10 月 27 日設施補正，112 年 11 月 8 日消防局勘驗，金門縣消防局 112 年 11 月 10 日函符合規定，112 年 11 月 17 日送件，112 年 11 月 22 日勘驗，金門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 日核發。
 - (二)雜項執照：112 年 12 月 1 日送件，金門建築師公會 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審查，112 年 12 月 13 日核發。

(三)五大管線：消防部分 113 年 2 月 5 日申請書用印，113 年 3 月 4 日台電取得，建管 113 年 3 月 18 日開工。113 年 10 月第一次變更設計，包含：屋頂層電梯維護空間不足、R 型探測器納入警衛室方案之改善；變更後全案含設計監造、空污費等需款 407 萬 7,605 元。114 年 1 月 16 日辦理竣工查驗。

六、111 年度消防設施改善案，預算 614 萬 3,259 元，資金來源：「113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核定補助 300 萬元，餘由校內資金支應，工期 120 日曆天，113 年 1 月 9 日第一次開標流標，113 年 1 月 23 日第二次開標決標，由翔義工程行以 445 萬 7,716 元承攬，工期 150 日曆天。113 年 10 月 8 日消防局派員會同廠商檢視該案進程，並開立限改單要求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前改善缺失並將進行複查。113 年 11 月 4 日驗收，部分仍需改善項目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前完成。113 年 12 月 11 日複驗完成。目前待消防局於 114 年 3 月進行複查。

七、113 年度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工程：

(一)本案教育部體育署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30011969A 號函核定「113 年度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1,279 萬元(分三期請領，511 萬 6,000 元，383 萬 7,000 元，383 萬 7,000 元)

(二)執行控管：

1. 113 年 5 月 1 日請撥第 1 期款。

2. 113 年 7 月 10 日完成委託技術服務發包(113 年 6 月 27 日決標)。

3. 113 年 8 月 30 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審查會議。

4. 113 年 10 月 7 日開標，由大南營造有限公司以 877 萬元承攬，工期 127 日曆天。

5. 113 年 10 月 23 日開工。

6. 113 年 10 月 9 日進行開工前內部協調會議。

7. 113 年 12 月第一次變更設計，儲藏室雙開木門、屋頂防水等十六項為新增項目。113 年 12 月 19 日議價金額為 242 萬元。變更後全案含設計監造、空污費等需款 1,256 萬 6,833 元。

8. 預定 114 年 2 月 20 日竣工。

八、113 年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901269F 號函核定 224 萬元，113 年 12 月 10 日開標，由群億營造有限公司以 115 萬 6,000 元承攬，工期 120 日曆天，預定 114 年 5 月 13 日完工。114 年 2 月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

九、校務行政系統維護暨學務系統功能擴充採購案，預算金額 69 萬 1,950 元，113 年 12 月 4 日開標。然期限內無廠商投標，故該案流標。113 年 12 月 24 日第二次開標，由欣河資訊有限公司以 69 萬元承攬。

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課簿本費案，共向 32 家出版書商購書，應付課簿本總價為 301 萬 6,171 元。

主席裁示：

一、各處室若有相關工程，應儘速提出。總務處利用暑假期間無學生，施工亦較安全，請各處室配合。

二、餘洽悉。

實習處報告

實習組

一、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計畫經費 113-1 學期執行情形如表一，去年度皆有未達 85% 執行率，執行成果已列國教署補助計畫之參據。

表一、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113 會計年度	提升實作	業師協同	職場參觀
結餘款	50,100 元	0 元	6,973 元(未達 85%)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處期末處務會議業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3 時順利完成，並同步辦理各科工場觀摩巡檢活動，針對實習場域進行年度安全衛生盤點，確保教學環境安全無虞，感謝同仁的協助與參與。

三、113-2 學期實習日誌發放數量共計 122 本/10 科，請各科主任協助督辦實習幹部按時撰寫繳交，並請各科主任協辦彙整有關工場幹部名冊、實習進度表相關資料依校網公告時間，擲回實習組及技士備查。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由汽車科教師團隊協助辦理動力機械職群課程，計金城國中 8 名學生參與；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由電機電子職群協助辦理，計金湖國中學生 20 名，落實技藝教育向下扎根。

五、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校申請「114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辦理補助前瞻基礎建設之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促進學校(A 組)」(簡稱新興科技計畫)，核定經費 70 萬元整，為有效推動本計畫，惠請各科支持與指導，共同提升本校數位學習環境與新興科技應用能力。

六、新興科技計畫第一場次研習「創意木作無線充電檯燈」實作，訂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14 時 10 分至 18 時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已完成報名統計，感謝教職員支持推動。

七、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 02 月 0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0367 號補助 113 學年度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以及 114 年 02 月 0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0428 號補助 113 學年度校外職場參觀

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計畫，經費執行期程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請依核定項目函報計畫辦理，提升經費執行成效。

表二、113 學年度(屬 114 會計)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114 會計年度	實習材料費	證照訓練費	考試報名費	核定經費總計
	289,400 元	289,400 元	5,000 元	299,400 元

表三、113 學年度(屬 114 會計)補助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			
114 會計年度	職場參觀	校外實習	核定經費總計
	23,815 元	0	23,815 元

八、因應本學期國教署再度派員實地稽核，建請各科於開學本學期內進行場域職業安全衛生改善盤點，加速修繕規劃事宜，確保場域安全及稽核順利。

就輔組

- 一、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起至 3 月 7 日星期五辦理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本次辦理共計 11 職種：
 - (一)室內配線乙級，辦理時間 2 月 21 日，報名人數 14 人(含校外 1 人)。
 - (二)室內配線丙級，辦理時間 2 月 22 日至 2 月 23 日，報名人數 38 人(含校外 5 人)。
 - (三)自來水管丙級，辦理時間 2 月 22 日至 2 月 23 日，報名人數 25 人(含校外 1 人)。
 - (四)數位電子乙級，辦理時間 2 月 23 日，報名人數 6 人。
 - (五)電腦硬體裝修乙級，辦理時間 2 月 23 日，報名人數 11 人(含校外 1 人)。
 - (六)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辦理時間 2 月 22 日，報名人數 16 人(含校外 2 人)。
 - (七)烘焙食品-麵包丙級，辦理時間 2 月 22 日至 2 月 23 日，報名

人數 33 人(含校外 1 人)。

(八)汽車修護丙級，辦理時間 3 月 7 日，報名人數 18 人。

(九)機器腳踏車丙級，辦理時間 2 月 22 日，報名人數 28 人。

(十)機械加工丙級，辦理時間 2 月 23 日，報名人數 2 人。

(十)車床丙級，辦理時間 2 月 22 日，報名人數 4 人。

主席裁示:洽悉。

主計室報告

一、本校 114 年度 2 月 14 日止各處室科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處室	全年業務費	累計分配數	累計動支數	全年剩餘可支業務費
校長室	175	77	41	134
教務處	600	200	3	597
學務處	1,100	784	60	1,040
輔導室	170	56	2	168
實習處	2,775	384	7	2,768
總務處	8,180	3,800	1,568	6,612
圖書館	170	113	110	60
進修部	40	14	0	40
人事室	120	40	29	91
主計室	50	16	2	48
農場	280	94	2	278
機械科	155	61	3	152
汽車科	290	106	85	205
電子科	287	105	0	287
電機科	391	140	81	310
家政科	188	72	10	178
漁業科	78	36	6	72
資訊科	321	117	52	269
商經科	173	67	0	173
餐管科	349	127	23	326
養殖科	76	36	0	76
園藝科	82	38	5	77
總計	16,050	6,483	2,089	13,961

二、114 年度起，各處室若有報支差旅費與本校報支標準不一致時，敬請簽案內務必詳細說明支付依據文令，並需隨文檢附補助單位差旅規定，以利經費核結。

上述差旅住宿費支出需完全由專案補助款支應，若專案補助款最

終結報有短差情形發生，致有需學校業務費分攤經費者，似有違專款需自給自足精神，主計室歉難會稿時同意支付結報。

三、經查金門縣政府差旅住宿費標準是平日 2500 元，假日 3000 元。如有接受金門縣政府補助款之處室，務請注意金門縣政府是否要求支出結報標準需依照金門縣政府規定數額，以利差旅費管制作業。

四、114 年度起，各處(科)室業務費(實習費)將採每 4 個月(1 月、5 月及 9 月)分配經費，嗣後再依年度中校內財務實際情況適時調整。

主席裁示：

一、有關出差旅由學校推派者，依學校基準。均質化、優質化、文資局或外部專案及委託案者，依行政院公告之標準 3,500 至 4,500 為依據，收支平衡。

二、便當費即日起調至 120 元，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三、主計室查核時應一致性及公平性。

四、餘洽悉。

人事室報告

一、本校教務處黃如萍教師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回職復薪(原育嬰留職停薪)。

二、本校 114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符合資格人員計圖書館許雅雲幹事 1 人，惟許員放棄受訓資格，爰無人參訓。

三、114 年配合國教署績效考核應完成之學習時數，各類課程請於 11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學習。

課程主題	參加對象	時數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名稱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
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	無時數限制	1.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定義篇 2.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之預防篇	政策能力訓練 > 政策宣導訓練 > 職場霸凌防治 539
	主管人員及申訴事件處理人員	無時數限制	1.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實務案例研習 2.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之責	

性別暴力防治課程(內容包含與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性別暴力防治或處理實務等主題相關(性別暴力類型含性騷擾、性霸凌、跟蹤騷擾、性侵害、性剝削、親密關係暴力、網路/數位性別暴力等))	性騷擾案件處理人員	2 小時以上	任與救濟篇(C) 1. 性騷擾勿擾：談機關防治責任與案件處理實務 2. 性騷擾調查實務探討(C)-性騷實務案例分享	政策宣導訓練 > 性別平等基礎課程 > 性別意識一般通論 > 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 531
AI 知能課程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之適用對象(1.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2.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1. 自動化革命：解放工作力！ 2. 人工智慧的發展與應用	政策能力訓練 > 政策宣導訓練 > 人工智慧 537

建議課程連結：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定義篇

https://elearn.hrd.gov.tw/mooc/course_share.php?code=66e1ea3e671f99dfb5a8afdd9e0c283b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之預防篇

https://elearn.hrd.gov.tw/mooc/course_share.php?code=5b23e4ef

[308aa8cbd9e1fc50a2238a86](https://elearn.hrd.gov.tw/mooc/course_share.php?code=af3e63930005e0403e187342a026e23f)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實務案例研習

https://elearn.hrd.gov.tw/mooc/course_share.php?code=af3e63930005e0403e187342a026e23f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之責任與救濟篇(C)

https://elearn.hrd.gov.tw/mooc/course_share.php?code=b33937874745a52b27cf1d93a027afe

性騷擾勿擾：談機關防治責任與案件處理

https://elearn.hrd.gov.tw/mooc/course_share.php?code=a8a6445a5b1c6dd9f31b10e5ea004c9c

性騷擾調查實務探討(C)-性騷實務案例分享

https://elearn.hrd.gov.tw/mooc/course_share.php?code=a8a6445a5b1c6dd9f31b10e5ea004c9c

人工智慧的發展與應用

https://elearn.hrd.gov.tw/mooc/course_share.php?code=842cd33ea57a62c16fc900b767c3dfda

生成式 AI 應用-圖像創作

https://elearn.hrd.gov.tw/mooc/course_share.php?code=ef35b1874c82d38ed63b2751b1446ba6

四、有關 114 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一案，請依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盡速辦理。

五、114 年資深優良教師即起受理申請，本校初篩符合資格教師如下：

(一)40 年：許績炎秘書等 1 人。

(二)30 年：林重宏教師等 1 人。

(三)20 年：黃嘉維教師及吳振堂教師等 2 人。

(四)10 年：洪維航主任及呂智傑教師等 2 人。

請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下班前，檢具最近 40 年、30 年、20 年及 10 年考核通知書、敘薪通知單及他校離職證明書(含影本)逕送人事室辦理。

六、114 年金門縣特殊優良教師即起受理申請，請本校符合資格教師(如附件)有意願申請者，於本(114)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班前，檢具「本校教師參加各獎項選拔推薦表」逕送人事室辦理。

七、銓敘部 114 年 1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1457794282 號函以，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6 項所稱「個人才藝表現」之界定，有關本人自行製作之手作品判斷標準，重新作成旨揭 114 年 1 月 2 日令釋，同時停止適用前開本部 109 年 8 月 18 日、112 年 3 月 2 日電子郵件解釋。

- 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 月 10 日臺教國署政字第 1140003594 號函以，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請多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等教學資源，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
- 九、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1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012667 號函以，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維護加班補償權益，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 2 年內休畢。
- 十、重申依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定，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日不得逾 14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逾 60 小時，倘該等工作屬例行性工作，具有可預期性，請賡續透過人力盤點、彈性用人等方式妥為因應。

主席裁示：

- 一、職場霸凌部份，再三強調。
- 二、優良教師遴選部份，教師們可以自行推薦。
- 三、餘洽悉。

輔導室報告

- 一、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至 2 月 19 日(星期三)招募輔導室午休長期志工；2 月 21 日(星期五)進行志工培訓；上簽長期志工名冊與排班時間以利後續公假事宜。
- 二、114 年 0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04 月 07 日(星期一)心園第 52 期《農工校園趣事》四格漫畫徵稿活動。
- 三、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班會時間進行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 四、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召開期初認輔教師座談會。
- 五、114 年 3 月 04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生命暨家庭推行委員會。
- 六、114 年 3 月 05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召開中離輔導小組會議。
- 七、114 年 3 月 06 日(星期四)、3 月 7 日(星期五)嶺東科大入班宣導，入班科別：園藝科、家政科、商業經營科、餐飲管理科、資訊科、電機科、機械科。
- 八、114 年 03 月 22 日(星期六)09:00~12:00 與園藝科合作辦理親子共學團體，規劃親子共學體驗活動，增進親子互動與溝通。
- 九、本學期每四周發行一次生涯輔導及性平教育文宣；張貼於校網、輔導室公佈欄與粉絲專頁。

主席裁示：洽悉。

圖書館報告

一、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將於3月10日(星期一)截止，已請國文教師協助轉知。另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將於3月15日(星期六)截止，請各科主任協助輔導學生儘速完成。

二、為利114學年度新書購買事宜，請教職員工踴躍推薦優良書籍。

主席裁示:洽悉。

實習處農場報告

一、114/02/25(星期二)起進行酸白菜特色加工製作。

二、持續進行實習農場田間場域整理，如下：

(一)持續雜草清除作業。

(二)網室農用塑膠膜更換。

(三)大水溝排水雜草整理。

三、持續進行香茅晾曬處理及檸檬香茅茶製作。

主席裁示:洽悉。

進修部報告

一、113學年度下學期於114年2月11日開學，18:00~19:00導師時間，選舉各班幹部及環境整理。19:00於行政大樓三樓舉行始業式典禮，進修部目前學生數共32位(一年級建築科13人數、二年級電機科8人、三年級電機科11人)。

二、通知進修部學生113年度之學生交通圖書券使用期限至114年2月28日止，若有未使用的交通圖書券請於期限內使用完畢，逾期作廢。

三、統計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學生傷病護理紀錄表，本學期傷病人次共21件，意外受傷13件，身體不適8件。校內受傷3件，其中一件進教室前走在健康中心前面石磚步道，不慎滑倒，右手肘及左膝蓋擦傷，其餘校外工作時受傷，已了解傷病原因並個別給予傷口照護指導。

主席裁示：

一、3月22日文資局蒞校訪查。

二、餘洽悉。

各專業類科

園藝科

一、1月08日(三)下午辦理園藝科自主學習學生成果活動，敬邀教師同仁進行觀摩。

二、寒假適逢春節佳期，園藝科幹事於假期期間仍到農場進行巡視與澆

水，使作物能正常生長。

- 三、1月18日至2月10日期間位於實習農場園藝實習場師生種植作物陸續又遭校外羊群闖入啃咬，影響本科師生專業與實習課程教學，已通報農場主任及實習主任，並列入科務會議進行討論。

機械科

- 一、2月11日(星期二)舉行教學研究會與科務會議，並完成會議紀錄簽核。
- 二、2月19日(星期三)完成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成果報告與114學年度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材料申請。
- 三、2月22日(星期六)與23日(星期日)完成辦理車床與機械加工檢定考試。學生若術科通過，學科不及格者可3月7日之前繼續報名即測即評。

汽車科

- 一、統整及檢視113-1汽車科實習日誌，共12門課程18本日誌。
- 二、申請114學年度國教署補助-提升學生學習實作能力計畫，實習材料費申請課程「電動機車實習」、「重機械基礎操作實習」、「車輛定期保養實習」、「柴油引擎檢修實習」；證照訓練材料費「重機械操作—鏟裝機單一級」；證照考試報名費「重機械操作—鏟裝機單一級」。
- 三、114年2月15至16日辦理國教署補助-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機車養護實作課程」體驗活動，地區國高中師生共計62人次參與本次本科特色課程體驗活動。
- 四、114年2月21日辦理全國第三梯次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報考人數28人。
- 五、採購教學設備汽車頂車機，原設備老舊無法維修，為免影響學生實習課程學習及檢定作業，汰換購置新設備。

主席裁示：

- 一、汽車科及電機科有申請縣府社會處資源，包含設施、設備應提出。電機材料部份應須多申請。
- 二、餘洽悉。

資訊科

- 一、電腦硬體裝修乙級專精訓練於12月22日、12月28日、1月4日、1月5日四天訓練完畢，報考人數10位實際參加訓練輔導人數9位，感謝科內老師百忙之中安排時間加強訓練，希望有利於學生檢定通過率。
- 二、113學年度大仁科大入班招生宣導，於1月9日(周四)第六節課完成，透過大學端助教及教授的介紹，讓學生對大學科系及校內課程內容、學費等資訊更加清楚，為技職升學增添更多選擇。

- 三、113 學年度台電獎學金甄選考試，於 2 月 15 日(周六)測驗完畢，本科同學共計 7 位報考，期盼能順利錄取，夢想成真。

電子科

- 一、1 月 20 日、1 月 21 日寒假辦理電子科數位電子乙級術科專精訓練 2 天，一共 6 位學生參加訓練。開學後 2 月份訓練日期安排在 15、16、17、18、19、20 日，合計訓練時數 42 小時，由蔡哲瑋老師負責訓練，術科檢定考試日期安排在 2 月 23 日舉行。
- 二、2 月 17 日規劃辦理網路架設學科丙級模擬測驗，參加學生人數電子一 23 位、資訊二 15 位。預計從 2 月 24 日開始至 3 月 14 日止，安排利用第 8 節時間合計 9 堂課，實施學科模擬測驗提升學生學科及格率。由蔡哲瑋老師負責訓練，學科考試於 3 月 16 日舉行。

電機科

- 一、2 月 8 日完成福建更生保護協會與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之丙級室內配線模擬檢定。
- 二、2 月 21 日~23 日辦理全國第三梯次技能檢定乙丙級室內配線、丙級自來水管配管術科。
- 三、2 月 7 日完成提升實作能力計畫撰寫及成果填報。
- 四、2 月 1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及科務會議。
- 五、2 月 17 日完成實習大樓三樓電機科實習工場隔間案。
- 六、全國第三梯次技能檢定材料費用不足額 152,966 元，由電機科業務費支應。列入科務會議進行討論檢討因應方案。
- 七、113 學年第 2 學期國中技藝班，合作學校金湖國中。將於 3 月 5 日正式上課，總計 9 次。

商經科

- 一、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 月 24 日(星期五)辦理寒假專精訓練，訓練職類為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授課教師為許珮晶老師。
- 二、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完成 113 學年第 1 學期提升實作能力計畫成果填報。
- 三、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及科務會議。
- 四、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完成 114 學年度提升實作能力計畫申請。
- 五、11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辦理全國第三梯次技能檢定，辦理類為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考生人數為 14 人。

餐管科

- 一、餐旅群科中心專題報名從 1 月 10 日至 2 月 24 日報名截止，同學已陸續準備報名由俊杰主任協助。
- 二、113 年烘焙檢定預計在 2 月 21 至 23 號辦理檢定由俊杰主任及邵惟技佐協助。
- 三、國中技藝班由 2 月 26 日至 4 月 23 日辦理技藝課程由俊杰主任怡婷

老師聿琦老師協助。

家政科

- 一、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家政二完成全國第一梯技能檢定中餐丙級考試報名作業，報名人數為 27 人。
- 二、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第五節大仁科大進入家政三做招生宣導。
- 三、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完成期初教學研究會及科務會議。
- 四、完成 114 年提升實作能力材料申請填報，申請科目：C30001 二上服裝製作實務、C30002 三上立體裁剪實務、C30003 二上美膚、C30004 二下美顏。

漁業科

- 一、114 年 1 月 17 日：公告今年度本校遊艇及動力小船駕訓班不確定開班並建議欲參訓者可至高雄港口總工會於金門的訓練班。
- 二、11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5 日：漁業科學生將赴教育部實習船御風輪進行海上實習課程。
- 三、11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3 日：漁業科學生將赴澎湖輪進行海上見習課程。

養殖科

- 一、114 年 2 月 13 至 14 日完成水族養殖丙級技術士檢定場評鑑。
- 二、114 年 2 月 18 至 19 日與機械科合作研發全國專題競賽創意組「抽骨刀」。
- 三、114 年 2 月 21 日投稿全國專題競賽專題組及創意組各 1 篇。

主席裁示：

園藝科：

- 一、造園檢定場請於第 7 次行政會議時提出進度，祈於本學期完成。
- 二、羊隻部份農場主任有請鎮長至農場了解處理。
- 三、汽車科及電機科有申請縣府社會處資源，包含設施、設備應提出。電機科材料部份應可多申請。
- 四、餘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審議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協助行政減授教師名單及減授節數」案，請討論。

說明：依 109 年 6 月 16 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110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

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 一、校慶暫定於5月20日由學務處主責；請實習處、教務處、總務處共同規劃。另傑出校友遴選部份請學務處一併規劃。
- 二、總務主任本學期召開次校園規劃小組，針對太陽能建置及重大工程檢視，
- 三、教務處闡場部份妥善規劃再與圖書館溝通。
- 四、主計室部份承如上述指示。

柒、散會:16時50分

紀錄：文書組長吳秀明

單位主管：總務主任董炤靈

主席簽署：校長吳志衍

說明：

- 一、依 109 年 6 月 16 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110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
- 二、因應新課綱之實施，教務處業務量大增，為減輕本處各組之負擔，擬由國文科彭千芝老師擔任實研組長一職，並建請准予彭師比照組長授課基本鐘點 3 節課，減授 11 節課。(附件序號 1)
- 三、本校有之共同科召集人：國語文科楊素鈴老師、數學科劉兆敏老師、英文科董名慧老師、自然科呂智傑老師、藝能科黃嘉維老師、社會科施伊凡老師，各減授 2 節。(附件序號 2-7)
- 四、體育科周柏廷老師、年級導師需協助學務處相關業務(衛生組衛生業務推動、訓育組相關庶務性工作、生輔組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以及輔導室輔導工作委員會等)，周師減授 2 節，各年級導師各減授 1 節。(附件序號 8-11)
- 五、園藝科李育丞老師協助實習處實習組業務，減授 1 節；商經科羅晟老師協助實習處職業安全衛生承辦人，減授 4 節；電子科賴振昌老師協助實習處業務就業輔導組業務協行，減授 2 節。(附件序號 12-14)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協助行政減授教師名單及減授節數

序號	行政減授節數教師	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	減授節數
1	彭千芝	重補修、課諮師、本土彈性多元選課相關工作、學習扶助計畫課程規劃與排課、學分抵免作業、優質化計畫及相關工作	11
2	楊素鈴	國語文科召集人	2
3	劉兆敏	數學科召集人	2
4	董名慧	英文科召集人	2
5	呂智傑	自然科召集人	2
6	黃嘉維	藝能科召集人	2
7	施依凡	社會科召集人	2
8	周柏廷	學務處綜合業務	2
9	金志涵	年級導師並協助衛生組衛生業務推動	1
10	許宇儂	年級導師並協助生輔組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1
11	張原魁	年級導師並協助訓育組相關庶務性工作	1

12	李育丞	協行實習組推動校內外競賽、工廠課間定期巡檢等	1
13	羅晟	協行實習組辦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及公民營等	4
14	賴振昌	協行就輔組執行檢定報名、發照事務及學生就業輔導等	2
共計			35
15	李媛馨	完全免試入學挹注計畫、均質化承辦人	4